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伊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56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
10 年度金訴字第5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1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鄭伊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事實：

18 鄭伊廷（原名鄭博駿，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改名）可預見
19 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
20 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收
21 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以便隱匿真實身分逃避追緝，且如提
22 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
23 犯罪贓款之行為（俗稱「車手」），竟於民國112年10月2日
24 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邊郵局帳號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
26 騞者（無證據證明三人以上），與該行騙者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8 來源之不確定故意，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
29 由該行騙者對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30 之詐騙方式對各被害人為詐騙行為，致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分
31 別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鄭伊廷上開郵局帳戶，鄭伊廷再於

01 附表(二)所示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號方式，或以自
02 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號、提領現金交付等方式，將款項上
03 繳予詐欺集團，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04 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

- 06 (一)被告鄭伊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
07 本院卷第45-47頁）。
-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楊喬文、黃郁淇、戴培珊、林佳恩、證人即被
09 害人陳瓊雯、許方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 10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
11 歷史交易清單。
- 12 (四)告訴人楊喬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
13 紀錄截圖。
- 14 (五)被害人陳瓊雯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 15 (六)被害人許方雅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
16 易明細截圖。
- 17 (七)告訴人黃郁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 18 (八)告訴人戴培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含網路銀行
19 交易明細截圖）。
- 20 (九)告訴人林佳恩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
21 話紀錄截圖。

22 **三、論罪科刑：**

-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比較
26 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
2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28 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及聽從行騙者之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戶或提領現金交付等之行為，被告先後多次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並轉交等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又侵害手法、法益相同，先後數舉止間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隔，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論以一行為。被告所犯所上開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係為求詐得被害人之金錢，犯罪目的單一，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雖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並聽從本案行騙者以轉帳、提領現金之方式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雖取得3000元，惟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積極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分別賠償告訴人林佳恩500元、楊喬文20000元、賠償被害人陳瓊雯9000元，此有和解書、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77-78頁），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經通知未到場調解，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堪認其已有悔悟，可認被告之犯罪情節尚屬較輕，若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與本案之行騙者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並提領或轉帳所詐得之款項，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遭騙金額為151500元，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已上述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民事調解，分別賠償上述之金額，並已當給付完畢，有上述和解書、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4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至其餘被害人因未到場致無法達成調解，惟念被告於本審理中亦積極表示願意賠被害人之情形，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健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

01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03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於偵查中及
06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
07 紿完畢，已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8 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宣告緩刑4年，
09 以啟自新。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
15 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
18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0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21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2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23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24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6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
28 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
29 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30 (二)查：

01 1. 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我有收到3千元等語（見偵卷第264
02 頁），惟被告已依約賠償上述之告訴楊喬文等3人合計29500
03 元一節，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返還予告
04 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

06 2. 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
07 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
08 早已提領一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
09 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且被告已賠償上開告訴人合計29500
10 元，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1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追徵，附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1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文玲

2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楊喬文 (提告)	112年10 月8日至 同年10月 28日間	佯稱投資賭博平臺需 先儲值云云，致使楊 喬文誤信為真，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2年10 月8日14 時28分	網路銀行轉帳 7萬元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 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	陳瓊雯	112年10	向陳瓊雯之子劉少鈞	112年10	網路銀行轉帳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

01

	(不提告)	月 9 日 17 時 11 分	(96 年生) 佯稱投資群組需辦理電子帳戶協助提款云云, 致使劉少鈞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月 9 日 17 時 11 分	1 萬元	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許方雅 (不提告)	112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7 日間	佯稱賭博平臺需先儲值云云, 致使許方雅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 年 10 月 17 日 12 時 59 分	網路銀行轉帳 5 萬元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	網路銀行轉帳 2 萬元	
4	黃郁淇 (提告)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 11 月 7 日間	佯稱打字兼職選擇不提供證件方案, 需依指示繳費云云, 致使黃郁淇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 年 10 月 18 日 2 時 38 分	網路銀行轉帳 500 元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	戴培珊 (提告)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同年 10 月 24 日間	佯稱工作需依指示先繳交系統啟用費云云, 致使戴培珊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8 分	網路銀行轉帳 500 元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	林佳恩 (提告)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間	佯稱工作需依指示先開通電子錢包帳號云云, 致使林佳恩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112 年 10 月 23 日 14 時 37 分	網路銀行轉帳 500 元	鄭伊廷林邊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交款方式
1	112 年 10 月 8 日 19 時 6 分、19 時 7 分	網路銀行	5 萬元、1 萬 9000 元 (楊喬文款項)	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號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2	112 年 10 月 9 日 17 時 38 分	網路銀行	9000 元 (陳瓊雯款項)	網路銀行轉帳至指定帳號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01

3	112年10月17日16時10分、16時15分、16時20分	不詳地點自動櫃員機	3萬元、2萬元、1萬元（含許方雅及不詳被害人款項）	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號、提領現金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4	112年10月18日18時43分	不詳地點自動櫃員機	2萬元（含許方雅及不詳被害人款項）	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5	112年10月23日19時6分	不詳地點自動櫃員機	1萬5000元（含黃郁淇、戴培珊及不詳被害人款項）	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